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12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雪莉

被告 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77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嚴孟軒即興耀水電工程行於民國110年9月8日訂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尚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0月7日，尚積欠本金396,770元，及其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有想要還款，但生意失敗，無能力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02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據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03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8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09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  
11 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  
12 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而被告抗辯無力清償乙節，則  
13 屬債務履行能力問題，當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  
14 被告上開所辯，要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  
25 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黃家麟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原告預納

08 合 計 5,530元